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雄補字第1771號

原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上列原告與被告成家地產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係確認自民國107年11月9日起至訴外人郭晁彰即郭建成離職之日止，被告應按月支付予訴外人郭晁彰即郭建成每月之薪資債權存在，本應以原告主張訴外人郭晁彰即郭建成受雇於被告期間所得受領之薪資總額，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然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下同）62,613元，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勝訴可獲得之客觀利益至多僅有62,613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2,61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靜雯